

日本教育法规选编

国家教委情报研究室 编
李永连 张友栋等 译

教育科学出版社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各项教育立法，在确保教育的全面、顺利发展上起了重大作用。总览战后日本教育立法，从教育基本法令到各种施行细则，涉及很多方面，并且日趋充实和完备。现将战后日本的一些主要教育法规、条例等选编成册，供教育工作者、法学工作者和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本书的翻译和校订工作，得到河北大学日本研究所李永连、张友栋、李秀英同志和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卞立强、樊建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示感谢！

国家教育委员会情报研究室

目 录

前 言

教育基本法规

- (1) 教育基本法
- (4) 关于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宗旨
- (6) 为保持和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关于确保义务教育诸学校教育职员人才的特别措施法

学校教育法规

- (9) 学校教育法
- (44) 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
- (106) 关于公立高中的设置、布局及教职员定编法
- (126) 高中设置基准
- (145) 大学设置基准
- (163) 短期大学设置基准
- (189) 高等专门学校设置基准
- (201) 幼儿园设置基准
- (206) 专修学校设置基准

教育基本法规

教育基本法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十五号)

我们已表示决心，首先制定日本国宪法，建设既有民主又有文化的国家，为世界和平和人类福利事业作出贡献。这一理想的实现，从根本上来说是取决于教育的威力。

我们期望培养注重个人尊严并追求真理和爱好和平的人才，同时还必须彻底普及以全面发展和创造富有个性的文化为目标的教育。

兹根据日本国宪法精神，明确宣示教育的目的，为了确立新日本教育的基础，特制定本法。

第一条 (教育目的) 教育应当以培养完美的人格为目的；应当培育热爱真理与正义、尊重个人的价值、重视勤劳与责任、富有自主精神、身心健康的国民，使其成为和平的国家与社会的建设者。

第二条 (教育方针) 在一切场合、时间，都必须实现教育目的。为此，要尊重学术自由，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培养进取精神，并互相尊敬和合作，努力为创造和发展文化作出贡献。

第三条 (教育机会均等) 所有的国民都应当有按其能力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在受教育上不能因人种、信仰、

性别、社会身份、经济地位、门第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对于虽有能力但因经济原因学习有困难者，必须采用发奖金的办法给予帮助。

第四条（义务教育）国民负有使自己的子女接受九年普通教育的义务。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设置的学校实行义务教育，不收学费。

第五条（男女同校）男女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因此，必须确认男女同校受教。

第六条（学校教育）法律所承认的学校，是具有公共性质的。因此，除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外，只有法律所规定的法人才能开办学校。

法定学校的教员都是为全体国民服务的公务人员，必须自觉地认识自己的使命，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教员的地位应当受到尊重，应当给他们以适当的待遇。

第七条（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在劳动场所以及其他在社会上办的教育，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应当予以奖励。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通过设立图书馆、博物馆、公民馆等设施和利用学校的设施以及其他适当方法实现教育目的。

第八条（政治教育）作为一个明智的公民所必须具备的政治素养，在教育工作中应当受到充分尊重。

法律所确认的学校，不得从事支持或反对一个特定政党的政治教育以及其他政治活动。

第九条（宗教教育）办教育，应当尊重传教自由及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开办的学校，不许为特定的宗教搞

宗教教育和其它宗教活动。

第十条 (教育行政) 教育对全体国民直接负责，不受不合理的控制。

教育工作要为实现教育目的创设各项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为实施此法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必要时得制定适当法令。

附 则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文部省大臣官房总务课《文部法令要览》一九八四年版)

岩明运 译

关于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宗旨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文部省令第四号)

- 一、此次以法律第二十五号公布了《教育基本法》。
- 二、在此之前，首先断然对宪法作了划时代的修改，确立了重建民主、和平国家的基础。但是，为实现这一理想，其根本仍然有待于教育的发展。
- 三、教育必须尊重真理，以培养健全的人格为目标。但以往的教育往往偏离这一目标。在建立新日本的今天，根除此弊端，确立新的教育理想及其基本原则实为当务之急。
- 四、为确立这一新的教育理想及其基本原则，得到代表全体国民意志的议会的赞同，制定了《教育基本法》。在本法律中宣布，教育首先需以培养健全的人格为目标。所谓健全的人格，乃是基于对个人的价值及尊严的认识，使人们所具有的一切能力得以充分而又协调的发展。但是，这一点决非轻视个人对国家、社会所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教育必须以培养献身于建设和平国家以及社会之一员的身心健康的国民为目标。而且，要抓住一切机会，并在所有场所加以推行。其次，本法律与日本国宪法相呼应，明确了教育的基本原则，以期在彻底贯彻新

宪法精神的同时实现教育的根本目标。

五、因此，根据本法律确立了新的日本教育的基本方针。今后，我国的教育必须按照这一精神去发展，并且，要根据此法制定各种教育法令。实际上，根据本法的精神，在《学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三月，法律第二十六号）中规定了划时代的新学制，并且已付诸实施。

六、然而，要实行本法和真正发挥本法的作用，则有待于教育工作者的觉悟和努力。身为教育工作者，应当深刻体会自己对全体国民所负的重责，领会本法的精神，倾注满腔热忱，为彻底完成自己的使命而努力。

（《解说教育六法》，一九八四年版）

李永连 张友栋 李秀英 译

为保持和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关于确保 义务教育诸学校教育职员人才的特 别措施法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律第一号)

修改：一九七四年法律第七十号

〔目的〕

第一条 本法鉴于学校教育是培养和哺育青少年长大成人的重要基础，故通过对义务教育诸学校教育职员之工资待遇采取特别措施，以资确保优秀人才而达到保持和提高学校教育水平的目的。

〔定义〕

第二条 一、本法中的“义务教育诸学校”，指《学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26号)所规定的小学、中学以及盲人学校、聋哑学校、保育学校的小学部和中学部。

二、本法中的“教育职员”指校长、教务主任及《教育职员审批法》(一九四九年法律第147号)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教员。

〔待遇措施〕

第三条 关于义务教育诸学校教育职员的工资待遇，必须采取高于普通公务员的工资标准的优越措施。

〔人事院的劝告〕

第四条 人事院要就改善作为国家公务员的教育职员的工资待遇及其目的向国会及内阁作必要说明。

附 则：

一、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国家对第三条所规定的对教育职员在工资待遇上所采取的优待措施，在财政上和计划上要保证实现。

三、人事院对作为国家公务员的第三条的教育职员，为了实现同条所规定的优待措施而改善其工资待遇，最近应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向国会及内阁作出必要说明。

(《文部法令要览》，一九八四年版)

李永连 张友栋 李秀英 译

学校教育法规

学校教育法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十六号)

最后修改：一九八一年法律第八十号

第一章 总 则

〔学校的定义〕

第一条 根据本法律，所谓学校，系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大学、高等专门学校、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养护学校^①以及幼儿园。

〔设立者〕

第二条 一、唯有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以及私立学校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法人（以下称学校法人）可以设立学校。

二、根据本法律，国立学校系指国家所设立的学校，公立学校系指地方公共团体所设立的学校，私立学校系指学校法人所设立的学校。

① 指招收神经不健全、肢体残废或身体虚弱的儿童和少年，对其施行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的学校。——译者

三、可以不拘泥于第一款的规定，广播大学学园①可以设立大学。

〔设立基准〕

第三条 欲设立学校者，必须根据学校的种类，按照监督部门规定的设备、编制以及其他有关设立基准设立学校。

〔设立、废除等〕

第四条 除国立学校及根据本法律规定负有设立学校义务者所设立的学校外，学校〔高级中学的普通课程（以下称全日制课程）、在夜间及其他特定的时间或时期内教授的课程（以下称定时制课程）及通过函授进行教学的课程〕以下称函授制课程），大学的学部、研究生院及研究生院的研究科以及第六十九条之二的第二款有关大学的学科，均同此的设立与废除，设立者的变更以及其他政令所规定的事项，须经监督部门的批准。

〔管理与经费负担〕

第五条 学校的设立者管理其设立的学校，除法令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外，应负担其学校的经费。

〔学费〕

第六条 学校可征收学费。但国立或公立的小学和初

① 为适应日本国民对大学教育的广泛需求，谋求大学广播教育的普及和发展而设立的机构，该机构负责设置广播大学和开展广播大学教育所需的广播工作。——译者

级中学或相当于这些学校的盲人学校、聋哑学校以及养护学校的义务教育，不得征收学费。

〔校长、教员的配备〕

第七条 学校内必须配备校长及相当数量的教员。

〔校长及教员的资格〕

第八条 有关校长及教员（符合于教育职员批准法者除外）资格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由监督部门确定。

〔不够校长、教员资格的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校长或教员：

一、禁治产者以及准禁治产者；

二、曾被处以监禁以上刑罚者；

三、受没收许可证书处分未满二年者；

四、自日本国宪法施行之日起，组织或参加主张以暴力破坏日本国宪法或在该宪法下成立之政府的政党及团体者。

〔私立学校校长的呈报〕

第十条 私立学校应确定校长，并向监督部门呈报。

〔对学生的惩戒〕

第十一条 校长及教员认为在教育上有必要时，可根据监督部门的规定，给学生以惩戒，但不得施加体罚。

〔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法律规定，为保持与增进学生、幼

儿及教职员的健康，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保健措施。

〔学校的关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监督部门可命令学校关闭：

- 一、故意违反法令的规定；
- 二、违反监督部门基于法令的规定所下达的命令；
- 三、不授课达六个月以上。

〔设备、课程等的变更〕

第十四条 学校在设备、课程等事项上违反法令的规定或监督部门所制定的规章时，监督部门可命令其变更。

第十五条 删除（一九四九年法律第二七〇号）。

〔使用学龄子女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使用子女者^①不得因其使用而妨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章 小 学

〔目的〕

第十七条 小学的目的是，适应身心的发育，实施初等普通教育。

^① 指中小学学生的家长和监护人。——译者

〔教育目标〕

第十八条 为实现前条的目的，小学的教育应努力达到下列各项目标：

一、根据学校内外的社会生活经验，培养对人与人相互关系的正确理解，以及同心协力、独立自主和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

二、引导对乡土及国家的现状与传统的正确理解，进而培养国际协调的精神。

三、培养日常生活所必须的衣、食、住、产业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四、培养正确理解和使用日常生活中所必须的国语的能力。

五、培养正确理解和处理日常生活中所必须的数量关系的能力。

六、培养科学观察和处理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现象的能力。

七、培养为健康、安全而幸福的生活所必须的习惯，力求身心发育协调。

八、培养使生活明朗而丰富的音乐、美术等文艺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学制〕

第十九条 小学的学制为六年。

〔教授科目〕

第二十条 有关小学教授科目的事项，根据第十七条、